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公 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數為 3,746,002,320 股股份。根據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0.1484 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 555,906,744 港元。

由於向 Hillfield 作出之墊款總額 (包括 4,848,391 港元墊款) 較本公司於先前公佈中所披露者增加 18,561,936 港元 (約相當於本公司總市值之 3.3%)，故此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4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4 條及第 13.15 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數為 3,746,002,320 股股份 (「股份」)。根據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0.1484 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 (「總市值」) 約為 555,906,744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按其所持 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 (「Hillfield」) 股權比例，向 Hillfield 借出 4,848,391 港元之股東墊款，Hillfield 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的聯營及聯屬公司 (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Hillfield 其餘 50%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直接及最終) 實益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個別聯繫人概無關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依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及第 13.15 條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過去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向 Hillfield 作出 457,423,760 港元墊款 (「先前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向 Hillfield 借出多項股東墊款，總額達 13,713,546 港元。由於向 Hillfield 作出之墊款總額 (包括前述之 4,848,391 港元貸款) 較本公司於先前公佈中所披露者增加 18,561,936 港元 (約相當於本公司總市值之 3.3%)，故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4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向 Hillfield 作出總額達 475,985,696 港元之墊款。所有該等墊款，均按本公司於 Hillfield 之股權比例而作出。該等墊款乃提供予 Hillfield，再轉借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Bushell Limited，以作為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 Kimberley 26 發展項目 (前稱 Furama Court 發展項目) 的資金。應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